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福 建 省 民 政 厅
福 建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文件
福 建 省 公 安 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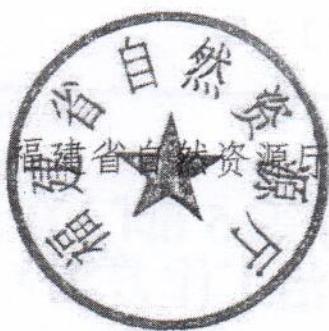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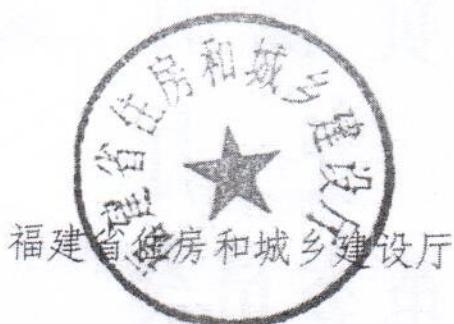
闽建住〔2021〕5号

**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
《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局）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、公安局、发改委（数字办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、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、社会事业局、经济发展局（数字办）：

根据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“点题整治”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

风突出问题的方案》(闽纪办〔2021〕9号),为切实整治公租房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、转租出借等问题,规范保障房管理。按照“定主体、定目标、定措施、定进度”原则和“可操作、可整治、可见效、可评估”的要求,省住建厅会同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公安厅、发改委(数字办)等部门联合制定《公租房租后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,现予印发,请各地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开展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、转租出借等问题点题整治，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，及时查处承租人违法违规行为，完善公租房租后管理长效机制，不断规范和提升管理水平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整治重点

一是整治因家庭住房、收入、资产等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配租条件且没有主动申报的问题；二是整治在承租过程中，承租人将公租房转租、转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整治措施

1. **全面开展排查走访。**按照市县抓落实的原则，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、民政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，针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、转租出借等突出问题，完成一次公租房承租人资格复核和入户走访，重点核查房产、家庭状况等信息变化（今年已经审计的市、县可直接利用审计数据），重点查访、巡查是否存在转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发改委）

2. **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运行。**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积

极与当地建行对接，加快全省公租房房源、保障对象、配租信息的数据汇聚和梳理录入，并争取在今年7月底前试运行使用公租房信息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3. 加强公租房数据共享。各市县住房保障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，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核查工作机制，动态掌握承租人住房、家庭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进行处置。省住建厅积极推动全省公租房信息系统运用，并通过省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对接民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，依托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定期获取在保人员相关信息变化，推进数据共享，提升公租房租后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发改委）

4. 编制统一的公租房合同文本。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对现行公租房合同进行梳理，分析存在问题，6月底前将梳理情况上报省住建厅。省住建厅牵头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，从源头上明确承租人权利和义务，以及保障条件发生变化时的处置办法、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等，规范公租房租后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）

5. 完善公租房租后管理制度。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要针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，分析制度上、管理上的短板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牵头制定出台加强公租房管理的长效措施。省住建厅牵头会同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公安厅、发改委（数字办）制定公租房租后

管理工作措施。(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发改委)

三、整治工作安排

第一阶段：方案制定阶段（5月底前）

各级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治要求和时间节点。

第二阶段：自查自纠阶段（5-8月）

对照整治重点，各级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在保人员开展资格复核和入户走访，坚持边查边改边建，8月底前对所有不符合承租资格的对象进行清退，对转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对拒不腾退的，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起诉。同时，针对存在问题，分析原因，制定出台本市县公租房租后管理长效机制措施。

第三阶段：验收巩固阶段（9月底前）

梳理形成“问题（整改）清单、制度清单、成果清单”三项清单，并逐级汇总上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住房保障部门会同自然资源、民政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

实施方案，细化整治内容和工作举措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整治时限。

住建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推进整治，其中：民政部门负责对接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牵头核查在保人员婚姻、收入、资产状况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保人员住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；公安部门负责在保人员车辆、户籍等信息核查；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部门协助推进公租房承租人信息共享对接、相关系统互联互通、数据库建设等信息化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上下联动。省住建厅牵头成立工作专班，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，各地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分类实施，对照清单逐项抓实，坚决整治到位。

（三）实施开门整治。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在官方网站、新媒体上公布投诉举报渠道，开设点题整治专栏，动态公布整治情况，接收群众反映问题和建言献策。

（四）深入督促落实。在省纪委监委的监督下，组成工作小组对各地整治进展进行专题督促，对整治工作不力、措施不落实、整治不彻底的，坚决予以点名通报。同时，建立半月报制度，各设区市每半月要向省工作专班报送整治工作进展。